



中國原有之合作制度

李積新

合作組織，吾國自古有之，祇以發軔之時，所有制度，與今之合作較，似合作而非合作。及後平日漸久，組織日有進步，故其制度，頗與今之合作組織類似。徒以提倡無人，復無法令加以督率，遂至日漸湮滅。制度亦因而未能顯著，可勝嘆哉。考吾國錢會（俗稱合會）之制，即今之信用合作也；製糖之會、生產合作也；社會之制，食糧合作也；青苗之會，保險合作也。其他之制度類似合作者頗多。若按歷代社會中之合作事業情形而分析之，可得兩時期焉。（一）合作胚胎時，則始自黃帝，而迄於唐末。此時期中，若井田之制、五均之制、六弊之制、常平倉義倉等之制，皆合作也；惟均攤與今之組織，相提並論。然不有其初，何有於今，此固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。（二）合作進步時期，則始自唐宋，以迄於今。此時期中，所有合作事業，與今之組織大同而小異。若社倉、若錢會，其辦法雖有不同，要皆本自助互助之精神，以共同之需要，而謀彼此間之便利也。茲就當日所及，將歷代類似合作及合作之事業，分別言之，以供從事於合作學術者之研究，而有以發揚光大之，庶乎吾國合作事業，雖不能與列國媲美於前，要可稱長於來日也。此篇所言，僅及事實，不加牽強附會之解經，謹識遺漏，自知在所不免，匡正指教，是所望於讀者也。

一 井田制度

井田之始，經無明文，諸書皆言黃帝，或亦可信。按通

鑑外紀所云：『黃帝晝野分州，得百里之國萬區，命匠營國邑，遂經土設井，以塞爭端；立步制畝，以防不足；使八家爲井，井開四道，而分八宅。井一爲鄰、鄰三爲朋、

明三爲里、里五爲邑、邑十爲都、都十爲師、師十爲州，

州分之於井，而計之於州，則地著而數詳。』觀此則井田

之制，乃始自黃帝矣。夏商周三代，井田制度，各有不同

；夏制每夫受田五十畝，殷爲七十畝，周爲百畝。朱子集

註云：『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，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

貢。商人始爲井田之制，以六百三十畝之地，畫爲九區，

區七十畝，中爲公田，其外八家，各授一區；但借其力以

助耕公田。……周時一夫授田百畝。』此夏商周三代井田

制之大概也。至授田歸田之法，男子三十而娶，成立家室

，受田百畝，至六十，歸田於公家，以便再授予年青，此

見韋昭著國語『三十者受田百畝』，周禮媒氏『今男三十而

娶，女二十而嫁』，漢書食貨志『六十歸田』，便可知矣。

孟子曰：『請野九一而助，國中什一使自賦，卿以下有

圭田，圭田五十畝，餘夫二十五畝。死徙無出鄉，鄉田同

井，井九百畝，其中爲公田，八家皆私百畝，同養公田。

公事畢，然後敢治私事。』是井田之制，乃以地方里、畫

爲九區，每區百畝，中爲公田，其外八家，各受一區爲私

田；私田則由各家耕種之，以其收入，以供家人之需要，

而公田之耕作，則由八家共爲之；將其所入，以作八家之

賦稅。在此種制度之下，非八家通力合作，從事耕耘，則

任何一家，不能得獲良好之效果也。

二 五均之制

五均，乃新莽時市官之稱，莽篡漢室後，於長安及五都

設置五均官，仿周禮泉府之官，行賒貸之法，收滯貨、平

物價，藉以均衆廣而抑並兼。所惜莽室不長，此制旋廢，

斯可憾耳。茲列其制如左：

一 市平 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，實定所掌，爲物上

中下之價，各自用爲其市平，毋拘他所。

二 收滯貨 衆民賣買五穀布帛絲棉之物，周於民用

，而不饒者，均官有以考檢厥實，用其本賈取之

，毋令折錢。

三 平市 萬物昂貴過平一錢，則以平價賣與民，其

價低賤減平者，聽自相與市，以防貴賤者。

四 除 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，錢府以所入工商之

貢，但除之，祭祀無過旬日，喪紀無過三月。

五 貸本 民或絕乏，欲貸以治產者，均受之，除其

費，計其所得而受息，毋過歲什一。

三 六筭之制

六筭者，卽鹽、鐵、酒、名山大澤、錢布銅冶、五均賒貨是也。王莽設官主稅，而收其利，以濟其平；第恐此數者，若由富賈豪民爲之，貧苦者必致重受其剝削。故王莽六筭之令有云：『夫鹽，食者之將；酒，百藥之長、嘉言之好；鐵，農田之本；名山大澤，饒衍之藏；五均賒貨，百姓所取平，仰給以贍；錢布銅冶，通行有無，備民用也。此六者，非編戶齊民，所能家作，必仰於市，雖貴數倍，不得不買。』此可見莽之關心民瘼，期爲民解除痛苦矣。

四 常平倉制

常平倉創始於戰國時魏之李悝，惟李悝之時，有常平之組織，而無常平之名稱。漢宣帝時，始有常平之名。五鳳年間，年歲大稔，五穀豐登；米穀價格，因供過於求，遂跌落至每石五文錢。農人不堪其苦，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建議，請宣帝下令邊郡，各築倉庫，於穀賤之時，以高價收買，以便農人；穀貴，則減價售賣，以利人民。使其價常平，故謂之常平倉。

考常平倉之制，乃以官府財力，買賣米穀，以平均市場中米穀之價格。李悝云：『糶甚貴傷人，甚賤傷農，人傷則離散，農傷則國貧，故甚貴與甚賤，其傷一也。善爲國

者，使人無傷，而農益勸。』是故善平糶，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。上熟其收自四，餘四百石（卽假定平歲每百畝收百五十石，今因大熟，可增收四倍，卽共收六百石；除去一年消費，可餘四百石，以下準此解釋。）；中熟自三，餘三百石；下熟自倍，餘一百石。小饑則收百石（比平歲少收五十石，卽減收三分之一，以下準此解釋。）、中饑七十石、大饑三十石。故大熟則糶三而舍一；（卽由四百石中，官府收買三百石，而舍其一百石，以下準此解釋。）中熟則糶二；下熟則糶一。使人適足，價平則止。小饑則發下熟之所斂、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，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。故雖遇饑饉水旱，糶不貴，而人不散；取有餘，以補不足也。』觀於此言，雖無常平之名，而實則完全常平之制，後世常平倉辦法，均不出此也。茲將歷代常平倉辦法，分言之於次：

管理 常平倉管理之權，則屬諸官吏，有時附屬於大司農，有時屬諸轉運使，有時則設官管理之。如後周之有司倉、隋代之有常平司、唐代之有常平署者是也。

倉址 大率設於都會地方。

倉穀種類 倉穀種類，殊無一定，大率以易於保存者爲標準；且須參照地方情形，而有變更。若齊武帝永明

六年，下令在京師買米；在南荆河洲買米及胡麻；在荊州鄧州買米、大豆、小豆、大麥及胡麻；在湖州買米。清雍正三年則令南方常平倉改貯米而爲稻；以南方土脈潮濕，米易霉爛，不若穀之易於貯藏也。

辦法 常平倉辦法，歷代無甚大異，率以買賣爲原則，以期穀價不因荒稔而有所不平。當官府收買米穀之時，其價格恆較市價爲高。例如唐元和七年，常平倉收買米穀，下令比時價每斗加十文錢是也。滿清之際，間有以常平倉之米，貸給人民之舉，使於一定期間，或豐年之時償還。惟對於貧苦之人，則絕對爲單純之賑濟。倉之積米，須不時新陳交換，以免腐朽。惟此種辦法，最易發生弊端；故歷代多令嚴格儲藏，不准移動；以致開倉之時，米穀每化爲腐朽塵沙也。

現今各地常平之制，早已名存而實亡。所有常平倉之積穀，則於荒歉之年，或作單純之賑濟，或作暫時之借貸；亦有以倉貯之米，而辦理施粥廠者。至倉米之來源，則多出之於田畝之附捐，而非由政府抬價之收買；是以今世雖有常平之名，而實非常平倉之辦法也。

五 義倉之制

義倉起源於隋文帝時工部尚書長孫平，此制乃以富者之義捐或特別課稅以收集米穀，由官府管理之。於交通便利之處，設置倉庫，而貯藏之；待饑饉之時，發倉散穀，以濟貧民。此隋開皇五年長孫平所云：『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，當社共立義倉，收穫之日，隨其所得，勸課出粟及麥，於當社造倉窖貯之。即委社司執賬檢授，每年收穫，勿使損敗；若時或不熟，當社有饑饉者，即以此穀賑給。』者是也。茲將歷代義倉辦法分言之於次：

倉穀來源 義倉米穀來源，大概不出於義捐及特別課稅二種；惟其徵集之法，則代有不同。隋則：『準上中下三等稅，上戶不過一石、中戶不過七斗、下戶不過四斗（開皇四年詔文）。』此所謂隨其所得，勸課出粟及麥也。自隋以後，唐因之；宋仍唐制，惟稍變更。觀於景祐年間集賢校理王祺所上之疏，即可知矣。『宜令五等，以上戶計，夏稅二斗，別輸一升，隨稅以入（即每納夏稅二斗者，別徵義倉米穀一升。）；水旱減稅，則免輸，擇便地別置倉貯之，領於轉運使。今以一中郡計之，正稅歲入十萬石，則義倉稅得五千石，推而廣之，可備饑饉。』元代徵集義倉米穀，則爲計畝納粟，蓋以人民所有地畝之多寡，而定納稅之多

也(註)。

「註 元代趙天麟疏：(凡子粒成熟之時，納則計田產頃畝之多寡而粟之。凡納例常平，每畝粟率一升，稻率二升；凡大有年，聽自相勸督，而增數納之；凡水旱螟蝗，聽自相免；凡同社年數不均，宜免其勸者所常納之數。)」

倉址 設立倉庫之地，則率爲通都大邑，是以明正統元年徐郁云：『建立義倉，本以濟民，然一縣止一二所，居民星散，賑給之際，追呼招集，動逾旬月，不免餓殍。』是可知義倉數少而祇設於城鎮矣。

管理 義倉管理之權，則屬諸地方官吏，間有屬於特種機關，若王祺所謂領於轉運使者是也。

開倉 義倉開放手續，至爲繁瑣，須由縣詳府、由府而道、而府按、而部；俟轉輾核准後，方能開放。此豫防官吏作弊者之良法，然每因之放不及時，緩急不濟也。義倉散放米穀，則多計口而給，爲單純之賑濟性質，無需償還。然有時亦以之作借貸者，此乃於普通年歲，藉此而交換新陳米穀也。

六 社倉之制

社倉之制，始於宋之朱熹。宋代以前，社倉之名，亦散見於諸書，斯時雖有社倉之稱，而實義倉之制，所謂名異

而實同者也。當宋時，鄉里之間，數十戶爲社，倉立於社，故名社倉。考朱熹設立社倉之意，鉅鑑於斯時義倉與常平倉制度之不善，荒歉之年，受倉之惠者，祇爲近地之人，而遠者則莫之及也。此節觀於宋孝宗時趙汝愚乞置社倉疏所云：『即可知矣。』臣伏見州縣之間，每遇水旱，合行賑濟，賑糶去處，往往施惠止及城郭，不及鄉村。……』觀上所述，是可知宋代常平義倉之患，祇及一隅，而有辦社倉之必要。此朱熹之所以於其所居建甯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之設也。

組織 社倉組織，乃由人民自動之結合，各按其財產之多寡，而募集相當之米穀貯藏於所居之村中，以備荒歉時貸放之用。管理人員，由設立者公舉之，各本自治精神，處理一切事務。此種制度，自朱熹創行以後，歷朝皆盛行之；是以村鎮之間，率有社倉之設立。當荒歉之年，人民遂免於追呼召集，而成餓殍。故社倉利益，則較之常平義倉爲大，且極普遍。現在吾國各地常平義倉之制，已早廢弛，間有存者，亦多名不符實，惟社倉則各地尚有存焉。

倉穀來源 社倉米穀之來源，因代而異，茲分言於次：

宋 宋代社倉米穀，仰給於常平倉；朱熹所創辦開耀鄉之社倉，則借

漸廢弛，是以降至今日，各地存者無幾矣。

建寧府常平倉之米六百石而爲之。經寧十四年，價還米六百石餘，三千一百石，以爲借借之本；此乃以官米爲本，而以息米繼其後。終宋一朝，大率如是。淳熙八年朱熹所上社倉議中所云：『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，州縣量支常平米斛』者是也。此議經孝宗從其言而行。

元時聚穀之法，漫無稽考。按張大光云：『令附近稅戶，各以差等，出穀爲本，每年收息穀一斗，候本息相停，以穀本給還。』觀此則元制與宋代有別；宋代之制，穀本先取給於民，日久則以利爲本，法至善也。

明代之制，亦與元代近似。嘉靖八年令撫按設社倉文有云：『令民二三十家爲一社，擇家殷實而有義行者爲社首，處世公平者一人爲社正，能書算者一人爲社副。每朔望集會，別戶上中下，出米四斗至一石有差，斗加耗米五合，上戶主其事，年終上戶不足者量貸，餘歲還倉，中下戶酌量賑給，不還倉，有司造冊，途撫按，歲一察數，倉虛，罰社首出一社之米。』此制則取給於民，而以民之本利爲本者也。然是時國家，雖有此制，而各地之是否遵行，殊不可攷；若汪道亨所謂本穀之法：『戶分三等，等列三則。』則似有不同矣。

清滿清之時，社倉米穀之來源，則取之於加二之火耗；所謂以小民切己之貨財，而代民賈貯食糧者是也；雍正七年間有諭云：『從前岳鍾琪在京時，請於通省加二火耗內應行裁減每兩五分之數，且暫行徵收，發與民間，採買穀石，分貯社倉；俟採買足數，即行裁減，是以較收耗羨之中，隱寓勸輸之法。實則應行裁減之耗羨，即小民切己之貨財，三代民賈貯食糧，即小民自捐之積貯，此藏富於民之良法，最爲切而易行；是以尤如所請，令其辦理。』觀此可知清初之時，社倉之制，仍然存在。惟迄乎晚清，則日

散放及管理 社倉米穀之散放及管理，代有不同；擇要言之，每遇饑年，始行散放。散放之法，則計口而給，而口亦有大小之別；管理之權，則操諸地方縉紳。惟開倉之時，應詳官府，派員襄助監督，而人民則給以相當之報酬也。

辦法 社倉辦法，各地不同。茲將朱熹之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社倉辦法抄列於後，藉以示社倉辦法之一斑。

一 逐年十二月分諸委部社首保正副，將舊保簿重行編排，其間有停藏逃軍，及作過無行止之人，隱匿在內；仰社首隊長覺察，申報尉司追捉，解縣根究。其引致之家，亦乞一例斷罪。次年三月內，將所排保簿，赴鄉官交納；鄉官點檢，如有漏落及妄有增添一戶一口不實，即許人告，審實申縣，乞行根治。如無欺弊；即將其簿總算人口，指定幾數；大人若干，小兒減半，候至貧日，將人戶請來狀，施對批填，監官依狀支數。

一 逐年五月下旬，新陳未接之際，預於四月上旬申府，乞依例給貸；仍乞選差本縣清強官一員、人吏一名、衙子一名，前來與鄉官共同支貸。

一 申府差官訖，一面出榜，排定日分，分部支散，曉示人戶，各使日限具狀結保。正身赴倉請米，仍仰社首、保正、副隊長、大保長、並各赴倉認認面目，照對表簿；如無偽冒重疊，即以簽押保明。其日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，依次支散，其保明不實，別有情弊者，許人告首，隨事施行，其餘即不得妄有遏阻。如人戶不願

請貸，亦不得妄有彈劾。

一 收支米，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漆黑官桶及官斛，仰斛子依公平量；其監官鄉官人從，逐廳祇許兩人入中門，其餘並在門外，不得近前候撈提奪。人戶所請米斛，如違，許被擾人當廳告置，重作施行。

一 豐年如遇人戶請貸官米，即開兩倉，存留一倉。若遇饑歉，則開第三倉，專賑貧深山窮谷耕田之民，庶幾豐歉賑貸有節。

一 人戶所貸官米，至冬納還，先於十月上旬，定日申府，乞依例差官，將帶吏尉前來，公共受納，兩平交足。初例每石收耗米二斗，今更不收上件耗米。又慮倉廩拆開，無所從出；每石量收三升，準備拆開，及支吏尉等人飯米，其米正行，附歷收支。

一 申府差官訖，即一面出榜定日分，分都交納，則社首隊長告報保頭，保頭告報人戶，遞相糾率，造一色乾硬糙米，具狀赴倉交納。監官鄉官吏尉等人，至日赴倉交納，不得妄有阻節，及過數多取；其餘並依給米，約束施行。

一 收支米訖，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歷，事畢，具總數申府縣照會。

一 每遇支散交納日，本縣差到人吏一名，社子一名，社倉交算司一名，倉子兩名，每名日支飯米一斗，發遣裏足米二石，共計一十七石五斗。又貼書一名，貼斗二石，各日支飯米一斗，發遣裏足六斗，共計四石二斗。縣官人從七名，鄉官人從共十名，每名日支飯米五斗，共計米八石五斗。以上共計米三十石二斗，一年收支兩次，共計米六十石四斗。逐年蓋牆，並買藥薦，修補倉廩，約米九石，通計米六十九石四斗。

一 排保式：某里第、某都、社首某人，今同本都大保長、隊長、編排到都內人口數。

下項

用戶（大人若干口，小兒若干口，居住地名，土著，外來，運戶開例。）

餘開

右某等今編排到都內人戶口數，在前即無漏落及有添一月一口不實，如招人戶陳首，甘伏解縣斷罪，謹狀。年月日。大保長姓名，隊長姓名，保正副姓名，社首姓名。

一 請米狀式：某都第、某保，隊長某人，大保長某人，下某處地名，保頭某人等幾人，今遞相保委，就社倉借米，每大人若干，小兒減半，候冬收日，備乾硬米，每石量收耗米三升，前來送納。保內一名走失事故，保內人情願均備取足，不敢有違，謹狀。年月日。保頭姓名，用戶姓名，大保長姓名，隊長姓名，保長姓名，社首姓名。

一 社倉支貸交收米斛，合係社首保正副告報隊長保長，隊長保長告報人戶；如闕隊長，許人戶就社倉陳說，告報社首，依公差補，如闕社首，即申尉司定差。

一 簿書鎖鑰，鄉官公共分掌，某大項收支，須監官簽押，其餘零碎出納即委鄉官公共掌管，務要均平，不得徇私容情，別生奸弊。

一 如遇豐年，人戶不願請貸，至七八月而產戶願請者聽。

一 倉內屋宇什物，仰守倉人常時照管，不得毀損，及借出他用。如有損失，鄉官點檢，勒守倉人賠償。如些小損壞，逐時修整；大段改造，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米斛。

七 錢會

錢會（俗稱合會）之制，吾國無處無之；凡有二三十家居民之村鎮，即有此種組織。吾人若加以精密之統計，則可

知會員之衆、會數之多、金額之鉅，無論何國之信用合作社之社員、社數、款額，不能與之爭勝。吾國人民，賴此以周轉金融者殊衆，於此可知其潛勢力之大，關係吾國平民金融之鉅也。錢會之起源，始於何時何人，漫無可考。說者自宋王安石青苗法產生後，一變而爲因利局貸款局，再變而爲錢會，此說頗近似之。夫青苗法與因利貸款局等，均由官府或公衆團體爲之，經費既屬有限，且限於有保之人。此中利益，祇城市或近郊之民，得受其惠；而居窮鄉僻壤者，則莫能及。因之貧困之人，遂不得不出於自謀解決之方。解決之道，本於共同之需要，以自助互助之精神，於可能範圍內，而組織變相之因利及貸借事業，此鄉村間錢會之所由起也。茲將錢會內容，分言之於次：

組織 組織錢會，由需要最切之人，本其平素之人格信用，向親友申說其需錢之情形及數額，而請其爲一部份之資助。親友如允其所請，則集合同意者組織之；其人數之多寡，至不一致，各視其能力之大小，需資之多寡，而有不同。集合既定，遂約期設席，以饗會員，斯時各會員，遂出其應出之款，繳諸會首。

名稱 錢會名稱，至不一致，有因人數之多寡，而別其名稱；如三星會、五聖會、七賢會、七星會是。有按

會之性質而命名者，如搖會、攤會是。有以會之時期而定名者，如月會、季會、年會是。復有以錢會本身利益均兼之意，而名至公會者。要之，其名稱雖因地因人而異，而其組織及辦法，則大率大同而小異也。

人數 錢會人數，視組織時參加者之多寡而有不同，最少三人、多者數十人；普通錢會人數，則爲十一人或十三人，蓋以十一及十三之數，既不爲多，又不算少；集合既易，湊成之款，亦可成爲鉅數也。

款額 錢會款額，漫無標準，一方則視集會者之人情信用及需要如何，一方則視各會員之信用與財力之若何，以爲準繩。故其款額：小自二十元起，大至數千元止。然會無論大小、組織無論繁簡，會首與會員間各方面之情形，均有充量考慮之必要；庶乎斯會，不致中道而散也。

利息 錢會利息，通常則甚輕微，約一分左右。其有特別情形者，則會各不同，無一定利率之可言。至若標會臨時標寫價目，利息之大，有非意料所及。搖會之當場出售，進出亦殊可驚人。此所謂不正當之辦法，殊失錢會初起時互助互益之精神。實則標會本搖會之變相，而搖會與攤會原來之利率，本甚公允，約行息

一分而稍有上下而已。

種類 錢會種類，約言之，可分為左列三種。

搖會

搖會組織，與以上所言者無異。惟每當輪會之時，則設骰子六粒置於碗中，由會員次第擲之，其得點最多者，即為得會，各出其應出之款與之。其有所擲點相同者，則由相同之人，另投骰一次，比較勝負。點多者，即得此會。得會之人，如不需款用，便可出讓於人，而得一部分之利息，即所謂於會款之全額中，取一部分之金錢，以為出讓之代價。而需錢者，實際遂少收若干之金錢，其所失之多寡，則視需要者之緩急，出讓者之意旨如何而有別。通常最少者，則為該會員之會款，而多者，每有損失十中之三四，以之而計其利率，則與印子錢無以異矣。當開場搖會之時，由請會者（即會首是也）籌資設席，以宴會員；其酒食費用，大率則等於會員所出之會資。每次集會，由會首備席，蓋以所得會員之款，藉酒席以償之；亦有會款甚少，僅初次集會時一設席者。會員所出會資，除得會者，每次應加利子（約十元加二角）外，均一律相同也。集會時期，則按所定會期而舉行，若有會員因經濟困難，不能應會納資者，則由會首負責追繳，或由會首墊付；此須視會首之經濟情形如何，而辦法又各有不同，不可一概言也。以上所言搖會情形，乃依據一般搖會而言，而各地因風習差異，辦法亦因之而不同者，又所在皆是也。

攤會

攤會與搖會情形完全不同，搖會中會員所出會款，數目相同，得會先後，則藉骰子擲點之大小而定。而攤會會員所出之款，既不相同，而得會次序，亦有一定。乃於初組會之時，各以其需款之時期，而定後先，先得會者，出款最多，而最終得會者

，出最少；款之利率，則於會款中計之，無須另出也。首會之人，除每次集會時設席以宴會員外，首不得款後，其第一第二等次之集會時，即第一第二等次會員所出之會款，由會首次第為之出之，故此種攤會，會首與會員所出之款雖各不同，而其所得者，則同也。會員於得會之時，其所應出之款，均由會首次第攤出，渠實得幾何，而仍付幾何，其每次所設筵席，即所以作利金也。

標會

標會組織，與攤會近似，會員所出會資，彼此相同，惟得會先後，則不用骰子比擲點子大小，而以紙筆各人標寫其願其他會員所出最低之款數。例如會員本願各出十元者，今有甲標寫願各會員出八元，以作十元；有乙標寫八元半；丙丁寫九元九元半不等。俟各會員寫畢，將標紙覽齊，共同觀看，以價最低為得會。故此會以寫八元者得之。得會之人，本常得一百元會款，今以急於需用，故不惜以八折之數而收之，其間損失之大，殊可驚人。若會員中有不需出款者，可到會而不標寫，任聽他人之爭逐。此會辦法，最不公允。需款者，每不惜飲酒而止渴，而不需款者；最後得之，除得整數之會款外，並能將前出之款收回，而尤有利息之可取也。

上述三種，乃性質之不同者；其他尚有類似此三者之組織，茲不一一列舉。然若細考其組織，則皆大同而小異，無一不脫胎於此三法也。

八 聯莊會

聯莊會，乃鄉村間人民之一種組織，藉以練習武藝，而

謀維持地方治安者也。此種組織，各地鄉村間均有之。鄉村治安，得因以維持者，不知凡幾。至斯會之起源，始於何時何人，則漫無可考。當社會安甯，環境佳良之時，此會本無存在必要；即有之，亦僅是守望相助，為一種互助之結合而已。惟當社會秩序紛亂，盜賊橫行之時，而負有保衛地方之責者，又不可恃，人民為自衛計，遂組織斯會，輪流梭巡，遇有盜賊，則東警西應，合羣力以禦之也。考聯莊會組織，各有不同。各以其鄉村之大小、人口之多少、盜匪之情形，而分別各家出人及集資之數額，練團丁、購鎗械，於農隙之時，勤加訓練；遇有盜匪出沒，則輪流巡守，以保治安。惟入會之人，往往因習成性，威感不畏死；是以盜賊每不敢以擾其鋒。加以會員無知識者多，邪說利誘，易為所乘；故向之以互助自衛相標榜者，亦可一變而為賊人利己之團體。對於會友，雖尚以互助為言，而對於社會，則不免為害羣之馬矣。近今各地之大刀會、小刀會、紅鎗會等，殆即此種情形也。

九 青苗保護會

青苗保護會者，乃鄉村間一種臨時之組織，藉以保護田畝中各種青苗，不為牲畜之踐踏也。此種組織，內容極形

簡單，且無若何具體規條。會中辦法，大都由所結合之會員，互相口說一過，而家喻戶曉，以資遵守。間或遵照一種舊規，共立一種臨時契約，惟亦寥寥數語，不甚周詳。但一般農民，則奉之唯謹，莫敢或違也。茲將會之內容，略述於次：

甲、宗旨 以保護青苗生長，禁止牲畜踐踏，和人的損害為宗旨。

乙、組織 以戶為單位，或一村之居民單獨組織之，或連合數村之居民共同組織之，每戶應有一人到會為會員；會長則舉鄉里間之有德望者或耆紳為之。如鄉村間大族居多，間亦有每姓各舉一人，出而負責辦理者。

丙、費用 由各戶按田地之多寡，共同分任，有為節省經濟計者，則由會員自帶米物到會，以供食用，亦有按戶輪流供給食用者。

丁、會期 十日一會，或半月一會，各隨其便；如是半月一會者，則率以朔望為會期。遇有特別事故，亦得臨時召集會議。

戊、會議 開會時，各人均有發言之權，凡違背甲條而損害他人之青苗者，均當議罰。

己、罰則 輕者罰以酒肉或蔬菜，重則須賠償受害人之損失。

觀上所言，會中組織，雖甚簡單，然如行之得其法，亦頗適用。既不耗費金錢，而田畝中之青苗，復得藉以保護，誠屬有利于田苗之一種合作也。

一〇 壩堰會

濱江湖之區，地勢低窪，每當水漲之時，輒遭水患。是以濱江湖爲生之人，恆自動組織團體，以謀防禦，此塢堰會之所由起也。考現在各地所有塢堰會之組織，率多臨時性質。當水漲之時，由當地紳董，發起此事，各按田地之多寡，及其取水之遠近，分別徵集人工泥土竹木及運輸所用之舟車，以爲築圩之用。大率近圩之戶，則攤派人工及泥土，藉便於管理。遠圩之戶，則分出竹木及舟車，此所謂分工而合作也。此種組織功效頗大，濱江湖而居之人民，其田地之能以免於災歉者，恆恃此也。蓋因全區之生命財產，全係乎水之有無，如稍貽誤，則鄉人責罵交加，以是鮮有不守規律，而能始終合作也。所惜此種組織，是由人民自動組織，且屬臨時性質，是以雖努力行之，然有時仍不免有水淹之患。此蓋由於農人能力之薄弱，知識之簡單，不知河流之迅急，雨量之大小，何物用於築圩，方始堅固等有以致之也。後此之組織斯會者，應各按該地河湖之性質，由國家或地方加以金錢之補助、技術之指導；地方應組織永久之機關，以管理其事，則此種事業，方可日益發達也。

一一 葬親會

葬親會，亦名長生會或長壽會，乃吾國各地鄉村間之一種組織也。此種組織，乃免於雙親終老之際，人事財力等等的困難而起也。夫人誰無父母，父母亦無終不老者。鄉村之人，農忙時則片刻不暇，春夏青黃不接之際，遇有父母終老之事發生，則經濟更加恐慌；加以習俗奢侈，父母喪禮，每習奢華，是以因奢華而致於負債至不可收拾者，不知凡幾。故鄉村間之有心者，乃有所謂長生、長壽及葬親會等之組織，藉以防親老時，人事經濟等之恐慌，而矯正其習俗之奢侈也。此種組織，多於新年農閒時召集之。結合相熟或鄰近者十餘人，各出資二元，以爲會費，而存於可靠之處生息，以備會員遇有父母死亡時之需。設會員中有父母終老，則其他會員各送喪禮二元，以作金錢之助；如猶不敷，則借會中會費，以資周轉。至開喪成殮，出殯安葬等一切事項，均由會員共同幫助。是以居喪之會員，絕不感受人事及經濟之困難也。此種組織，各地鄉村間有者殊寥寥；若能加以提倡，廣其範圍，使兄弟姊妹妻女子姪之喪，亦按此法行之，詳定會員之助資助力，及長幼喪費之辦法，藉免人事經濟之不濟，兼可提倡節儉也。茲將溧陽長壽老人儲蓄會簡章附後，以示一斑：

長壽老人儲蓄會簡章

一 開始 本會創始於民國十六年秋，由張家鄉張清保等發起。

二 宗旨 本會爲貧民老人體養組織，所蓄之款，專爲平民老人身故喪葬之費，不作別用。

三 會名 曰長壽老人體養會。

四 成立 本會於民國十六年秋八月初十日借張家鄉初級小學開成立會。

五 會所 暫借張家鄉初級小學爲會所。

六 會章 暫議二十九條，在會與入會者，必須明瞭依從毋違。

七 會甲 約以四百五十人爲限，入會者每一老人，祇准入會一甲，而老人年齡須在四十歲以上者。

八 會費 入會者，本會議決，每甲現交入會費洋一元，日後收領洋六十元。

九 入會之目的 入會者，須爲自己家族老人，而所收領會費，須完全爲此指名老人身故後喪葬作用，不准爲異姓或親戚入會，從中國利。如異姓與親戚欲入會者，實生養死葬之責，經本組組正調查確實，報告本會，經本會議決通過，亦未嘗不可。

一〇 本會之組織 本會分三十組，一組定十五甲，每組設組正一人。

一一 入會之手續 入會者，須向本會填寫入會書，領給入會證。

一二 領費之手續 各組如遇老人身故，當先向本組組正報告，邀請組正，將入會證到會對號繳銷，再請兩信實保人，繕具領據，收領會費，並帶白四個糕兩條，如無信實保人作保，本會祇得照本發還，或酌量津貼息金。

一三 入會證之緊要 入會者，須將入會證留心保存，倘有遺失，當隨時向本組組正報告，請本組組正一同到會聲明遺失理由，由本會註冊。否則不得收領會費，本會亦不得發領會費。

一四 入會證之遺失 入會者，如遺失入會證，無論被何人拾取，交到本會，不作爲憑。如有冒充等情，經本會查出，當照本會發領會費。

同收，處罰酒六席。

一五 入會之流弊 入會者，向甲組爲某老人搭一甲，復向乙組內組又搭幾甲，實身故一老人，而報告有幾人，收領會費幾甲，經本會查出，當照本會發領會費同數，處罰酒六席。本組組正及保領人，亦須照本會發領會費數，罰三分之一。如有冒充等情，罰同。

一六 補會之暫定例 無論已收未收，每次均補付大洋兩角。

一七 本會之職員 正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人，正會計一人，副會計一人，幫辦二人，監察四人，書記二人，庶務四人，組正每組一人。

一八 職員之責任：

正會長 主持會中一切事宜

副會長 輔之

正會計 主持會中收支存放款項

副會計 助之

幫辦 幫辦會內一務事務

監察 監察會中一切事宜並收支存放款項

書記 書寫簿據，收支賬目，及每年開第二次常會印刷報告書，備散各會甲，俾會甲週知一年各事經過情形。

庶務 每一庶務，分定管理幾組，如遇某組報告某老人身故，由會長傳知各庶務到會，拿號簿，通知各組正，並料理會內一切雜務。

組正 擔負本組收納會甲補付會費

一九 職員入會之手續 職員當向本會具立志願書，志願負擔本會某職員之責任。

二〇 組正之酬勞 各組組正，每次收補會費，不論忙閒時候，不得推却；任滿之年，本會當酌給酬勞。

二一 庶務之酬勞 各組過老人身故報告，由值勤庶務拿號簿，通知各組組正，不論忙閒時候，不得推卸，本會每次應給酬勞費大洋四角。

二二 會中應補會費 入會者，雖然未收，如連續二次不補，經本組組正到會報告，本會即令組正傳入會者，到會結算以前所補會費幾何，俟其指名老人身故後，照未發還，如其已收連續二次不補，經本組組正報告本會，即令組正傳入會者，與具領據二保人到會，由具領據二保人負全責任。

二三 組正之應交會費 各組組正，每次所收散甲補付會費，限三日須應完全交清，並帶號簿到會。如有散甲一次不補，即常墊補，如不墊補，又不報告，連續三次不補，本會即開除組正資格。所欠會費，本人在會，即扣除本人以後所收會費；如其已收，又不在會，即由該組及具領據二保人負擔。

二四 會款之存放 本會除正當存留開支外，有盈餘款項，正副會計，當時報告正副會長，由會長會同辦理，不得一人專主。無論寄存某莊，放在某店，當收摺據，俾本會職員周知。息金之算，可由主持人隨時酌量，不得存在職員及他人個人身上；倘有差錯，主持人共同負責，不得推諉。

二五 會款之盈餘 本會成立年限久遠，所蓄之款，常逐年增多，正副會計，屆時恐不能負責，當由會長召集全體職員開特別會議，討論妥善辦法，不得隱混從事。

二六 本會之期限 本會暫定十五年為滿期，期滿之年，儲蓄之款，大約其鉅，未收會費者，大約不少。或提撥成為未收會費者之老人作棺木，或完全告一結束，即行停止；祇得屆期滿之年再商辦法。

二七 開會之定期 本會每年開常會兩次，一定於夏正正月二十日開會一次，討論本年會務辦法，一定於夏正十二月二十日開會一次，

報告一年結束經過情形。如遇特別事故，可由會長召各職員開臨時特別會議。

二八 職員之任期 本會之職員，以三年為一任期，今於民國十六年夏正秋八月十日成立，屆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為一任期。至任期滿時會長須前一月召集各職員，開任滿會議，告一總結，報告三年內經過情形。至改選期，再行改選，改選事，辦移交；如有職員在任期內，力不勝任，或欲辭職等情，由本會開臨時會議議決。

二九 會章之修改 以上各條，若有不妥善處，可開臨時會議增減之。

一二 製糖會

閩廣產蔗之地，每有製糖會之組織。考製糖會之起，係由產蔗者各以其田畝之多寡，產蔗之數量，分別出資，購置製糖器具，設立製糖廠，各將其田中所產之蔗，送廠製造。人工則由各家按製蔗之多寡，而事先派定。此種人工，與普通傭工不同，各因其利害關係，故工作異常努力，出品因之迅速而精良。惜乎此種組織，異常簡單，且無章則可資共守，殊可憾耳。

以上十二種，乃吾國歷朝以來所有合作組織之最顯著者，其他各地鄉村間類似此種之組織甚多，若一一列舉之，誠罄竹難書，茲姑從略。

